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昆山市科学技术局的2025昆山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协同发展交流活动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昆山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协同发展交流活动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苏州通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2719.24万元,资产总额为2111.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5年12月9日